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8-102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（一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因公司管理需要，将原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》中“第一条、（二）合同金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业务 10000 吨以上的；”修订为“合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业务 50000 吨以上的；”，公司将定期披露公司合同签订情况。修订后的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（二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**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(三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4.8 亿元的议案》;**

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4.8 亿元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105)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四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;**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(五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: 30 在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